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增值税的特点

1. **保持税收中性**。对同一商品而言，无论其流转环节多与少，只要**增值额相同**，则税负就相等，不会影响商品的生产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

2. **普遍征收**。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看，对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劳务提供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增值的各个生产流通环节向纳税人普遍征收。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增值税的特点

3. 税负由商品最终消费者承担。虽然增值税是向纳税人征收，但纳税人在销售商品时又通过价格将税负转嫁给下一生产流通环节，最后由最终消费者承担。

4. 实行税款抵扣制度。在计算纳税人应纳税款时，要扣除商品在以前生产环节已负担的税款，以避免重复征税。从世界各国来看，一般都实行凭购货发票进行抵扣的制度。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二、增值税的特点

5. 实行比例税率。从实行增值税制度的国家看，普遍实行比例税制，以贯彻征收简便易行的原则。但为了贯彻一些经济社会政策，也会对某些行业或产品实行不同的政策，因此引入增值税的国家一般都规定基本税率和优惠税率。

6. 实行价外税制度。在计税时，作为计税依据的销售额中不包含增值税税额，这样有利于形成均衡的生产价格。并有利于税负转嫁的实现。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增值税纳税人的确定

一、纳税人

1. 增值税的纳税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

- ①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②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③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

二、扣缴义务人

1. 境外的单位或个人在境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2. 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分类	划分标准	特殊情况	计税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①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自然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②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简易征税 允许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	超过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执行税款抵扣制； 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节 增值税制

【知识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项目
一般规定	一、销售货物 二、提供应税劳务 三、销售服务（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四、销售无形资产 五、销售不动产 六、进口货物
特殊规定	七、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 八、混合销售行为 九、兼营行为 十、特殊项目



第一节 增值税制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的货物。

一、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货物”即为销售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销售货物是受境内所约束的，即在境内销售货物的业务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有偿”不仅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还包括取得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销售服务（7项）——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服务）

程租（水路）、期租（水路）、湿租（航空）：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9%
光租（水路）、干租（航空）：现代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计税	9%
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现代服务计税	6%



第一节 增值税制

三、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服务）

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各自换出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均按交通运输服务计税	9%
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和承包方均按交通运输服务计税	9%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交通运输服务计税	9%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运输服务	9%



第一节 增值税制

2. 邮政服务（适用税率9%）

邮政普遍服务	(1) 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 (2) 邮票发行、报刊发行 (3) 邮政汇兑（不包括邮政储蓄）
邮政特殊服务	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其他邮政服务	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注：邮政储蓄业务按金融服务6%缴纳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3. 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9%	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 增值电信服务6%	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制

4. 建筑服务（适用税率9%）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第一节 增值税制

(1) 工程服务	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 【提示】出租建筑设备+配备操作人员，属此项9%； 单纯出租建筑设备不属于此项，而是13%
(2) 安装服务	包括固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 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 以及类似收费
(3) 修缮服务	对建筑物进行 修补、加固、养护、改善
(4) 装饰服务	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 装修服务
(5) 其他建筑服务	如 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